

施韦泽的敬畏生命伦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袁小云

(福建工程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8)

摘要: 阿尔伯特·施韦泽是当代人类史上的一个重要人物。敬畏生命伦理思想是施韦泽思想体系中的核心思想。敬畏生命不仅敬畏人的自身生命,还要敬畏生物界的一切生命,包括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施韦泽认为,生命意志的自我分裂是敬畏生命伦理的原点,生命的休戚与共是敬畏生命伦理的内在依据,敬畏一切生命是敬畏生命伦理的终极价值目标。今天,技术理性依然甚嚣尘上,敬畏生命伦理从生命价值维度出发,构建生命伦理共同体,对于技术理性的反思和和谐社会的建构具有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阿尔伯特·施韦泽; 生命意志; 敬畏生命; 敬畏生命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48(2017)02-0139-04

Albert Schweitzer's ethic thoughts on holding life in awe and its contemporary value

Yuan Xiaoyun

(School of Marxism,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Fuzhou 350118, China)

Abstract: Albert Schweitzer is an important figure in modern human history, whose ethical thoughts of holding life in awe is the core of his thought system. Holding life in awe not only means holding human life in awe, but also means holding nature in awe, including the life of animals and plants. Schweitzer argues that the self-division of the will of life is the origin of the ethics of holding life in awe, that the co-existence (unity) of life is the intrinsic basis of the thought, and that holding all life in awe is the ultimate values goal of the thought. As the technical rationality is still prevailing, it is important to reflect on the technical rationality to construct a life ethical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value of life in the ethics of holding life in awe.

Keywords: Albert Schweitzer; life will; holding life in awe; the ethics of holding life in awe

被誉为“二十世纪人道精神划时代人物”^[1]的阿尔伯特·施韦泽(A. Schweitzer, 1875—1965)不仅是一个人道主义者,而且还是一个思想家。他创立的敬畏生命伦理思想成为当今伦理思想界不可或缺的一维。随着近代科技的发展,人类中心主义逐渐成为主导意识,人类的主体性痕迹随处可见,生命的样态也不断颠覆传统,生命价值观随着发生变化。施韦泽的敬畏生命伦理思想由一

般伦理到敬畏生命伦理建构,这是一种肯定世界和生命的新伦理文化模式。在施韦泽的敬畏生命伦理思想体系中,生命意志的自我分裂是其逻辑起点,生命的休戚与共是其伦理思想的内在依据,敬畏一切生命,实现人的自我完善是其伦理思想的价值旨归。施韦泽的敬畏生命的伦理思想是人类文化演进史的宝贵财富,对当代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危机以及生命价值都具有研究价值。

收稿日期: 2016-11-05
基金项目: 福建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 2014 年度重点项目(FJJKCGZ14-009)
通讯作者: 袁小云(1978-),男,江西新余人,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伦理学。

一、生命意志的自我分裂:敬畏生命伦理的原点

一直以来,西方思想都是在世界的意义中把握生命的价值,即从世界观推论出生命观的路径,这赋予了人类生命的乐观主义进路,对于人类不断探寻自然界具有巨大的激励作用,但是也导致人类在探寻自然过程中否定世界和生命的伦理价值。施韦泽正是目睹了近代科技带来的世界和生命的消解,放弃了西方伦理思想的传统。他认为伦理思想既要“引导我们从天真地肯定世界和生命达到深刻地肯定世界和生命”^{[2]279},也要“使我们从伦理的冲动达到思想必然的伦理”^{[2]279}。因此,思想不能仅仅限于人,而是应该指向现存世界的所有生命,即伦理的本质是敬畏生命。

在施韦泽看来,浩瀚的宇宙空间里,任何生命都是上帝所赐,不论是人还是其他一切生命都神圣不可剥夺,而且像人一样都有生命意志。生命意志为保存自己的生命并且发展自己的生命而努力。因此,伦理思想就是要“我是要求生存的生命,我在要求生存的生命之中。”^{[2]36}也就是说,我们必须意识到我既是生命的存在者,又是处于生命者的存在中,生命意志始终在我们身边。我们应该对生命意志予以尊重,由于“生命意志神秘的自我分裂,生命就这样相互争斗,给其它生命带来痛苦或死亡”^{[3]20},于是,几乎所有的生命甚至人类只关乎自身的生命意志,漠视或无视其他生命意志,周围世界变成了生命意志分裂的舞台。残酷分裂的生命意志为了能够让自身持续生存和生活,不断给其他生命制造死亡和痛苦,一个生命意志的存在是以其他生命意志为代价的,而不是追求与其他生命意志的合一。与其他动物相比较,人的生命意志尤为强烈,于是生命意志分裂也最为痛苦。人类在利己主义的统摄下,虐杀其他一切生命,甚至自己的同类。施韦泽看到的是人类缺乏应有的敬畏心理,肆意践踏动植物的生命,毫无怜悯之心。诸如我们在一些地方看到的各种山野珍味餐馆,为了满足人类自己的食欲,人们不断残害各种珍稀动植物。同样,人类对待自己同类也表现出麻木不仁,将自己的快乐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中。“复旦投毒案”“云南曲靖某村杀人案”可见一斑,没有任何生命敬畏感,对待生命的冷漠令人心寒。

施韦泽认为,人的生命意志分裂至此的原因就在于以往伦理学都只是关注人对人之间的关系

的伦理学,缺乏人对人之外的其他非同类的伦理关怀。显然,这种伦理学无法避免理论的缺陷,一个最重要的理论困境就是以往伦理学长期在利己思维支配下,缺失了利他思维。从而缺失了对人之外生命的关怀和尊重。施韦泽认为,正是由于以往伦理学的失位,今天要重新建构一种新的伦理学,即敬畏生命的伦理学。敬畏生命的伦理学是对一切生命的敬畏,不仅仅是人对人的敬畏,还包括对其他一切生物的生命都应该敬畏,只有这样才能合乎伦理。也只有把人的生命与动植物的生命都看成神圣不可剥夺,敬畏生命的伦理才具有意义。施韦泽认为只有善才能保护生命,进而促进生命,相反,恶则只会阻碍生命,甚至毁灭生命。由于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意志本身缺乏对生命的敬畏,“它以最有意义的方式产生着无数生命,又以毫无意义的方式毁灭着它们。”^{[3]19}也就是说,一个生命的存续依赖其他生命的付出。作为自觉的人,在这个生命意志自我分裂的残酷战场,虽然不可能完全做到不牺牲其他动植物的生命以延续自我的生存,但是,人可以力所能及地扬弃生命意志的分裂,做到尽量与动植物生命休戚与共。敬畏生命,对于每个生命个人而言,是消解生命意志自我分裂困境的最优抉择。在施韦泽看来,由于生命意志的分裂,促成我们今天必须回到敬畏生命伦理的原点。只有通过敬畏生命,人才能解除生命意志分裂的苦楚,才会关爱生命、敬畏生命,提升人的教养和精神世界,也才能使人内心安定,从而摆脱人被外在的命运摆布,保有对信仰和未来的乐观精神。

二、生命的休戚与共:敬畏生命伦理的内在依据

敬畏生命伦理是基于整体生命的关联性而思考的一种伦理价值重构。生命间是整体的,各种生命之间休戚与共。人只是生命共同体的一部分,人的存续依赖于其他生命。“人不再能仅仅只为自己活着。我们意识到,任何生命都有价值,我们和它不可分割。出于这种认识,产生了我们与宇宙的亲和关系。”^{[4]156}由此可知,任何生命都有价值和权利,人也不是站在自然之外的人,人本身就是自然界的产物,与其周围环境不可分割。

施韦泽认为,敬畏生命伦理注重生命休戚与共,关注生命整体性,重构人类与其他生命的和谐共存秩序,从而重构人类的文化伦理。“如果我们摆脱自己的偏见,抛弃我们对其他生命的疏远性,与我们周围的生命休戚与共,那么我们就是道德的。”^[3]¹⁹施韦泽明确地指出生命的整体性是生命意志的内在必然,生命的休戚与共是生命意志存续的内在依据。

毋庸讳言,人类仍然没有走出利己主义的怪圈。在逐利的驱使下,人类一边在享受自然给予的欲望满足,一边却遭受自然灾害的残害。究竟是什么原因驾驭人类这种利己之心呢?施韦泽认为“人对自然的毁灭性无能为力”和“承担责任就是自寻烦恼”的两种诱感动摇了人类的伦理信念,从而危害了人类的责任心。在现实生活中,人类大多认为无法阻止生命的相互残害,也无力阻止人类自身对其他生命的伤害,比如“玉林狗肉节”诸如此类的事情,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不断重复着,我们对之无能为力。施韦泽指出,这种认识是效果论。人类不能从效果论来看待敬畏生命,而应该从动机论和信念论的维度看待敬畏生命,敬畏生命伦理关键在于行动的意愿。同时,利己主义信念仍然支配人类,在利己主义的驱使下,认为若是主动承担责任就是等于自寻烦恼,同情其他生命就是自寻痛苦,也就失去了真正的幸福。施韦泽认为这种认识过于绝对化,痛苦与幸福是辩证存在的,不能只看到承担责任的痛苦一面,也应该看到幸福的另一面。“尽管我们在世间所见的幸福是如此之少,但是,以我们本身所能行的善,共同体验我们周围的幸福,是生命给予我们的惟一幸福。”^[2]²³因此,施韦泽认为人类应该走出利己主义的现实大荒漠,保持人内心的自由独立,在对其他生命的痛苦的同情中,迈向生命意志的光明之顶,才能增加对幸福的体验。

大千世界,纷繁万物,不论是人,还是其他一切生物,生命都不可复制。正如恩格斯所说:“人本身是自然界的产物,是在自己所处的环境中并和这个环境一起发展起来的。”^[5]同时,恩格斯也告诫我们,人类在征服自然过程中,切不可站在自然之外,像征服者统治异族那样。相反,应该置身于自然之中,与其他一切生命休戚与共、相依共存。“我们的生命来自其他生命,其他生命来自我们的生命,这一生理学上的事实在精神意义上

特别重要。”^[4]¹⁶¹从这个意义上说,生命的休戚与共就是敬畏生命的内在必然要求。任何生命都是生命世界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只是人类是唯一能够有意识地奉献生命,通过敬畏生命使人自觉地在精神世界得到提升,使人变得内心丰富和心灵纯净。同甘与共苦是并存的,漠视生命的人同时也失去了同享其他生命的愉悦和幸福。冷眼看世界容易陷入悲观主义,积极豁达,使内心充满乐观精神才能走向乐观主义。敬畏生命伦理对一切生命意志的肯定,肯定世界,肯定人生,保持对真理的信念和乐观精神,促进一切生命达到其最高度的发展,是真正的乐观主义。因此,生命的休戚与共才是人类与万物共生的基础,对于任何生命都不容亵渎。

三、敬畏一切生命:敬畏生命伦理的终极价值

施韦泽认为不论是关注个人幸福的希腊—罗马的古代伦理学,还是以推崇理性主义的近代欧洲伦理,都缺失了自然生命的伦理关照,以至于当今伦理文化在时代精神中失效。于是,施韦泽认为必须寻找伦理文化的出路,将自然生命纳入伦理的关照之下。施韦泽认为,敬畏生命就是当下伦理文化“普照的光”。敬畏生命源于生命的整体性,关照人以及其他一切生命之间的和谐共存、友好互助的生命秩序,进而促进人全面发展,促进人内心的善升华,使个体和人类变得完整、纯净,实现其最高价值,使人真正拥有不会失去的德性。可见,施韦泽的敬畏生命伦理是将一切生命作为整体加以考量,将生命的至上性和神圣性置于最高价值,立足生命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理论基点,回到敬畏生命和尊重生命的终极价值关怀。

敬畏生命伦理要求敬畏人自身的生命。敬畏生命伦理要求敬畏一切生命,但是,施韦泽并不否认人的生命的优先性。在整个社会发展过程中,施韦泽的敬畏生命伦理承认人的生命优先性。他认为人的生命总是占据优先权利,只是前提是敬畏一切生命。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前提,在与其他生命发生冲突时,首先应该考量人的生命存续。但是,敬畏生命伦理要求只有出于不可避免的必然性,才可以伤害和毁灭其他生命意志。至于人把生命奉献给其他生命,那要看人以什么样的方式在何种程度上让渡自己的

生命,这是一个内心信念问题。同时,根据具体的情境,遵循道德原则和自然主义的原则而定,最为重要的是做到生命意志真诚。因为真诚才会无功利目的,才会忠诚于自己的生命意志而敬畏其他生命意志。然而,有时人总是以“利他”的幌子规避了责任,逃脱了罪恶。比如世界发生的多次战争,都是裹挟国家利益或者民族大义冠冕堂皇地进行。可是,那些在战争中付出的无数生命谁又为他们负责了呢?南京大屠杀,至今日本也在否认历史。在硝烟弥漫的血泪的教训中,人类并没有因此感到罪恶而停止战争的杀戮,阿富汗、伊拉克和叙利亚等国家人民不还在战争中挣扎吗?人类因为自己的“无私”,并没有放弃杯葛。甚至有些所谓的“无私”就是“利己”的借口,比如恐怖主义所谓“圣战”的“无私”,实质上就是为了达到其不可置疑的“利己”,对人类生命根本就没有敬畏之感。因此,施韦泽指出“伦理高于无私”。伦理应该首先关注个体的生存和发展,关注人类的人道主义,在这一点上,敬畏生命恰恰是要求人类承担对生命危害和毁灭的责任。

施韦泽在内认为,敬畏生命伦理还应该敬畏包括动物和植物在内的其他一切生命。“只有当人认为所有生命,包括人的生命和一切生物的生命都是神圣的时候,他才是伦理的。”^{[3]9}可见,敬畏生命强调生命的整体性,否认生命的等级差分,一切生命都有自己的价值以及存续的权利。以往那些对生命价值进行主观切分等级秩序的暴行,也就陷入对自身生命的蔑视,敬畏生命伦理确立了一种新的生命权利秩序,避免了人类生命共毁于利益追逐的厄运,保证人类与其他一切生命共享正义、幸福、和谐、共存的秩序,这才是人类伦理文化建构的终极价值所在。

四、通达生命灵魂深处的路:敬畏生命伦理的当代价值

当代世界,在技术理性的支配下,人类就像西西弗斯一样,背负着技术的滚石前行,社会高速发展成为技术乐观主义的支撑。毋庸置疑,与成就相伴而生的副作用也不断侵蚀人类机体。如:生态破坏、贫富分化等等。因此,我们必须放下我们沉重的肉身,冷静地思考在物质成就背后的道德问题和生命价值。敬畏一切生命的伦理思想赋予

了人与人、人与自然在物质成就和技术发展面前通达生命灵魂深处的道路。

马克斯·韦伯从价值理性深刻地揭示了现代技术理性的悖论。人类在追求物质文明过程中过多地依赖于工具理性,从而导致了科层制的行政管理体制。在这种科层制的“铁笼”中,人类失去了自由,主体性不断被解构。存在主义大师海德格尔同样用“座架”来揭示现代技术对人的奴役。还有诸如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从不同维度展开对“现代性”的解蔽,其根本的用意在于唤醒我们对生命的敬畏和尊重,唤起被“技术理性”遮蔽的“价值理性”。施韦泽的敬畏生命从生命本源重塑生命的神圣性,回归敬畏生命的原点,强调对技术理性操纵之时,应该尊重和敬畏生命以及生命的周围世界,将被技术逻辑消解的人的尊严重新建构起来,使人类认识到生命价值的意义,从而摆脱现代性的困境。敬畏生命伦理使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保持一定张力,使技术发展与敬畏生命保持适度张力,使人类能够以生态理性的理念把敬畏生命与对宇宙万物的改造有机地相结合,真正回归生命价值理性。

敬畏生命伦理强调任何生命之间没有等级区分,都有其生存的权利和发展的权利,这种生命价值理念主张生命价值共同体。所谓生命价值共同体就是置身于生命整体之下,人与人、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是相互联结在一起的,同命运共患难,一同呼吸,只有通过共同参与、真诚合作、相伴相生,才能形成共存共荣的生命体。一方面,这种命运共同体体现在人与自然的相互关系。人类社会的发展至今,一直都是按照人类中心主义思维建构,但是,施韦泽则强调人只是万事万物中的一部分,人与自然是一个相互依赖的有机整体,人无法孤立于自然之外,人是有机自然和无机自然的结合,为此,人类应该尊重和敬畏其他生命意志,与其他一切生命休戚与共,形成生命的共同体;另一方面,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人又按照丛林的生存法则对待人类生命,造成人类之间的相互残害。如:两次世界大战、海湾战争、科索沃问题、中东问题和叙利亚问题等等。当今世界是一个价值多元的社会,各自都幻想自己的利益达到最大化。于是,利益主体只有形成命运共同体,才能在相互让渡中形成价值的各取所需。(下转第190页)